

浙江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文件

浙大采购发〔2021〕1号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2021年 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2021年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浙江大学 2021 年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

第一条 列入中央或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根据经费来源按如下要求采购，其中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除外：

（一）列入《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见附件一）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

（二）列入《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见附件二）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由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集中采购。

第二条 中央或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项目，采用集中采购方式采购：

（一）关于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和要求如下：

1. 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和服务单价或批量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工程金额 120 万元以上（含 120 万元）的；使用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的政府集中采购，可适用《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以地方财政管理部门批复为准。

2. 所有使用浙江省国库经费采购的项目均需申报《省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建议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 关于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和要求如下：

1. 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为：

	采购内容	单项或预算金额
货物	仪器设备等	批量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
	家具	
	图书文献资源	
	材料	
工程	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费	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服务	软件开发设计、测试加工、运维服务、搬运服务、运输服务、广告服务、音像服务、物业管理等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

除科研相关采购外，单项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在一个财务年度内、同一经费项下、同类项目预算总价达到以上标准的货物和服务，也必须实行集中采购。

外地工程也可从其工程所在地集中采购限额规定。

2. 浙江省国库经费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会议等服务项目必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服务市场进行采购。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

物，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行业馆或者主题馆进行采购（未上架的除外）。

第三条 除第一、二条以外的采购项目，各学院（系）、各部门、各单位可自行分散采购，具体实施规则由各业务归口部门制定。

第四条 科研急需的采购项目，可按《关于落实国发〔2018〕25号文简化科研项目相关采购的通知》（浙大采购发〔2018〕2号）执行。

第五条 在本目录和标准执行期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有调整的，相关内容按调整后的要求执行。

第六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采购管理办公室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浙江大学2020年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浙大采购发【2020】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020 年版

（不含限京内单位内容）

目录项目	备 注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便携式计算机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服务器	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复印机	不包括印刷机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多功能一体机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扫描仪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投影仪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投影仪
乘用车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客车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二、工程类	
三、服务类	
云计算服务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全文见以下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1/07/content_5467214.htm

附件二、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A 货物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A0202）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A0203）			
17	乘用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机械设备（A0205）			
19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A0206）			
20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1	空调机	A0206180203	
通信设备（A0208）			
22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其他货物			
23	书籍课本	A05010101	限于义务教育教科书，包括义务教育国家课程、省级地方课程和配套作业本。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24	家具用具	A06	限于办公家具
25	复印纸	A090101	
26	人用疫苗	A110703	限于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27	文教用品	A0904	限于义务教育辅助学习资源，包括义务教育音像教材、学具和科学计算器。义务教育音像教材和学具的范畴由省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
C 服务			
28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增值电信服务
29	云计算服务		指单项或批量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云计算服务，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
30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03	限于公车租赁服务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3	一般会议服务	C060102	
34	会计服务	C0802	

35	审计服务	C0803	
36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限于资产评估服务
37	印刷服务	C081401	
38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39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40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注：1.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全文见以下链接

http://czt.zj.gov.cn/art/2021/1/14/art_1164176_58921999.html